

商標註冊後要注意事項

商標註冊成功後，要注意甚麼？首先，是續期。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擁有人應在註冊期屆滿日前的六個月內辦理續期手續，即現行是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T8表格及繳交港幣二千六百七十元（第一個註冊貨品（或服務）類別）及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元（每一個額外類別，如有的話）。另有逾期續期相關手續，此處簡略。總之，續期成功後，商標註冊會繼續生效十年，續期次數不限。

在生效期間，請時常留意使用，免被撤銷。根據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五十九章）第五十二條，註冊商標可以基於該商標（一）不予使用，或（二）在有關行業中已成為註冊貨品或服務的通用名稱，或（三）在有關行業中已獲廣泛接受為是描述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標誌，或（四）該商標變得易於誤導公眾，等而遭撤銷。其中以基於不予使用為由的案例較常見，本編便以此為題。

商標在一段至少三年的連續期間內沒有就其註冊的某些貨品或服務上使用，且並沒有能成立的理由（例如有對該商標所保護的貨品或服務施加入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不予使用，則任何人可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或向法院提出撤銷該商標註冊。為免觸及，商標的擁有人或得到他同意下使用該商標的人士，在使用時，要不失該商標的識別性。

簡單而言，即盡量符合註冊圖樣及包含識別要素。同時，亦要真正地使用。根據案例，即是指該商標應當通過在香港市場上向第三方（即不包括商標擁有人或得到他同意下使用該商標的人士）展示在其註冊的貨品或服務上，發揮該商標作為聯繫其貨品（或服務）與來源或原產地的作用，以惠及開拓及佔有市場。



李凱珊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